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盡職治理報告書 2020

Stewardship Report

目錄 CONTENTS

關於本報告書 3

Chapter 1
關於遠雄人壽 4

1.1 公司簡介 6
1.2 年度重要肯定 8
1.3 永續推行小組架構 8
1.4 永續發展策略 9

Chapter 2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作為 12

2.1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4
2.2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5
2.3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20
2.4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25
2.5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26
2.6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27
2.7 未來目標 27

附 錄

3.1 其他永續作為 28
3.2 遠雄人壽揭露報告書 28
3.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照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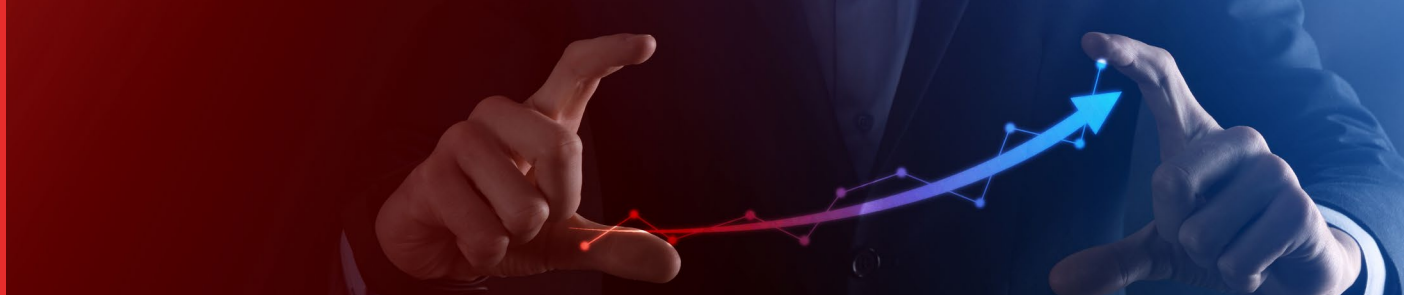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為遠雄人壽第二本盡職治理報告書，每年定期發行，並於遠雄人壽企業永續網站供瀏覽下載。上一版本發行時間為 2020 年 9 月。

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依循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報告書期間

本報告書揭露數據及內容主要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主，部分績效數據追溯 2020 年前資訊或至 2021 年最近資訊。

報告書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績效之呈現以臺灣地區為主，揭露資訊範圍涵蓋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區部及通訊處。

資訊計算基礎

本報告書各項資訊及統計數據係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所使用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意見回饋

如果對於本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非常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整合行銷室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8 樓
電　　話 (02) 2758-3099
電 子 郵 件 660@fglife.com.tw
傳　　真 (02) 8780-8686
公 司 網 站 www.fglife.com.tw
盡 職 專 區 https://reurl.cc/WX4gRk

Chapter 1

關於遠雄人壽

1.1

公司簡介

走過 28 年，遠雄人壽不斷精益求精，堅持做對的事！商品面專注發展大眾化市場保險商品，滿足 0-99 歲全齡客群需求，從搖籃到搖椅，陪伴保戶一生。

服務面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待客如親．同理用心」的服務理念，提供客戶滿意貼心的優質服務，全力守護消費者權益；同時紮根年輕學子「需要 提前準備」的風險觀，進而影響行動，期盼協助個人、家庭到社會累積安定的力量。

遠雄人壽從環境永續 (E)、社會關懷 (S)、公司治理 (G)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涵蓋健康倡議、偏鄉關懷、青年培力、家庭關懷和友善環境等面向，同步號召全體員工深入參與，逐步擴展協助國人建構生命保障，為每個家庭墊築安穩基石的正向影響力。

成立時間	1993年12月10日
總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24.26億元
總資產	新台幣5,864.82億元
正式員工人數	3,807人
營運據點	全國各地共設立台中、高雄2處分公司、4處區部及76個通訊處
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
主要產品/服務	人身保險服務，包括個人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投資型保險及團體保險
興櫃代號	5859

註：數據統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993 遠雄人壽創立
- 2011 遠雄金融中心落成
- 2015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 twA+ 2016 首獲中華信用評等「twA+」評等
- 2019 自主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2020 企業永續網站啟動
- 2021 全新企業識別亮相

經營理念

在台灣，平均國人每 10 位當中就有 1 人是遠雄人壽保戶，從創立至今，遠雄人壽堅持以「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為企業願景，提供 230 萬名以上保戶家庭優質保障，每位員工均秉持「專業、效率、品牌」的精神，創造各項附加價值、設計更人性化的商品與多元化優質服務，致力成為保險業醫療險的領導品牌。2021 年遠雄人壽以全新企業識別出發，力挺保戶美好生活，滿足人們對嚮往好生活的使命，展現與市場、消費者、合作夥伴、非營利社會組織、供應商、投資人的緊密合作，也象徵遠雄人壽持續發揮保險社會保障的支持力量，以樸實內斂、創新數位、年輕活化的經營方針，秉持公平對待客戶的理念，全心全意從保障需求出發，讓每張保單陪伴每一位保戶走過安穩無虞的人生旅途，實現理想生活，體現普惠金融，保持良性循環。

品牌精神

保險精神在於協助轉嫁風險，為生活帶來安定，遠雄人壽在國人每個最需要的時刻，始終一路相隨，成為最安心的夥伴，帶給保戶親切的、信賴的、平實的、充滿能量的、正向積極的、永續的溫暖力量，能無後顧之憂，全心朝人生目標前進，實現夢想與美好！近年來遠雄人壽不斷展現企業核心價值，以「做自己的英雄」傳遞堅持認真不放棄的品牌態度，同時鼓勵大眾勇敢追夢，積極正向的品牌形象深獲各界認同， 品牌知名度更提升至業界前 10 大，穩定維持佳績。

經營績效

2020 年遠雄人壽除了投資績效表現亮眼，稅後損益較 2019 年成長 60.5%，加上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聚焦保障型商品，醫療險加上傷害險的首年度保費險種佔率高達 8.8%，遠高於整體業界 4.4%，並且分期繳首年度保費佔全公司首年度保費 55%，亦高於整體業界平均 39%，保障型商品及分期繳商品比重高可降低 IFRS 17 的衝擊，有利於長期價值的累積。此外，本公司財務實力獲得中華信評於 2016 年至 2021 年連續 6 年皆評定為 twA+，同時 RBC(資本適足率) 近 6 年皆有 250% 以上之水準，財務體質穩健，持續朝向中大型壽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個人壽險	71.25 %
年金保險	1.13 %
個人健康保險	24.46 %
個人傷害保險	1.90 %
投資型保險	0.43 %
團體保險	0.83 %

1.2

年度重要肯定

永續經營

- 五度入列《天下雜誌》百大金融業
-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現代保險》2020全國最推薦壽險公司
- 三度入列中華徵信所台灣百大企業
- 傑出公關獎企業形象優異
- 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 金管會頒發新創公建長照投資-財務投資組優等獎

商品服務

- 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績效卓著獎/永續關懷獎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全國首獎
- 《Smart雜誌》保單評選終身醫療險優等獎

社會參與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
- 傑出公關獎企業社會責任 / 傑出品牌傳播優異

1.3

永續推行小組架構

為實踐 ESG 永續目標，遠雄人壽於 2019 年成立「永續推行小組」，由高階主管、超過 20 個部門核心人員參與，透過主管會議與小組運作討論，確立永續發展長期聚焦方向。遠雄人壽將環境 (E)、社會 (S)、經濟 (G) 議題納入日常營運、風險管理、投資及經營決策，並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及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持續精進公司整體 ESG 策略，朝永續品牌發展。

主席：總經理

統籌執行單位：整合行銷室

遠雄人壽永續推行小組

組別	經營治理組	員工關懷組	顧客價值組	社會共榮組	綠色永續組	責任投資組
執掌	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資訊安全	員工照顧 教育訓練 人力發展 勞資關係	客戶關懷 數位服務 創新商品	青年培力 偏鄉關懷 社會參與 公益活動	能源管理 綠色採購 節能減碳 供應鏈管理	ESG投資 ESG放款
部室	風險管理室 法遵室 稽核室 財務室 資訊管理部	人事總務室 壽險部	行政服務規劃處 保戶服務部 客戶申訴中心 經營企劃室 精算部	整合行銷室 人事總務室	人事總務室 不動產部	證券投資部 股權投資部 放款部

1.4

永續發展策略

五大資本

財務

- 資本額12,426百萬元
- 總資產586,482百萬元

人力

- 內勤員工數858人
- 外勤員工數6,430人
- 內勤非主管職平均福利費用98.3萬元

智慧

- 內勤教育訓練總時數34,430小時
- 外勤教育訓練總時數198,410小時
- 教育訓練費用1,227萬元
- 專業證照考試費補助費用14.6萬元

社會

- 電話服務接聽率93%
- 公益投入金額1,166萬元
- 企業志工投入時數4,079小時
- 提供314萬元獎助學金，培育400位青年
- 公益活動場次數45場次

自然

- 綠色採購1,126萬元
- 綠地認養5處
- 連續5年推動ISO50001認證

遠雄人壽 CSR 企業價值

營運活動

經營理念 為生命增添好生活

願　　景 最具品牌永續影響力的保險公司

永續策略 接軌國際趨勢，深化ESG三大面向，建構企業永續價值。

永續目標 以人為本，誠信經營，打造公平待客友善服務、綠色金融環境、開創社會共享價值、幸福守護企業員工，實現永續發展的未來。

績效成果

財務
- 稅後損益3,237百萬元
- 保費收入78,141百萬元
- 每股稅後盈餘2.61元

人力
- 內勤員工留任率85%
- 外勤員工定著率75%

智慧
- 保戶線上服務人數成長45%
- 網路會員人數3萬人

社會
- 0800客戶滿意度98%
- 微型保單累計服務人次7,844人次
- 公益合作單位數45家
- 公益活動受助人次10,268人次

自然
- 遠雄金融中心全年節電1%
- 電子單據使用率提升10%
- 綠建築3間

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鑑別出與保險業相關性最高，包括「消除貧窮」、「良好健康與社會福祉」、「良質教育」、「產業 / 創新基礎建設」、「氣候行動」等 13 項 SDGs，並以此為遠雄人壽永續發展主軸及制定中長期目標，回應全球永續發展需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hapter 2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作為

做為壽險業者，遠雄人壽對於保戶及保單受益人有著長期及且重大之承諾，在執行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資產配置適當性及創造利差異。由於投資資金來自保戶，本公司了解做為機構投資人位於投資鏈之角色，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方式及投資方向對被投資公司及產業有重大及深遠影響力，在執行投資作業時，期許能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並將投資資金導向投資於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 層面上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及產業。

遠雄人壽於 201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公開遵循聲明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共六項原則。每年發行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責任投資相關資訊，並於企業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從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層面上，為社會永續貢獻力量，朝「責任投資」營運方向前進，期許在全球永續轉型及低碳經濟趨勢中，扮演重要的驅動角色。

以下為遠雄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作為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更新週期：每年
權責單位：股權投資部

公司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遠雄人壽於 1993 年正式成立，2000 年正式更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年金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團體保險，並透過多元化通路拓展業務。結合保險業核心價值，逐步落實公平待客、推動責任金融、精進數位服務、深耕公益回饋， 用心為國人打造幸福生活。

由於本公司自有資金來自保戶及股東，2020 年起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投資政策」，在投資組合之管理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因素，遠雄人壽股權投資部依據《投資政策作業準則》另訂定《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以下簡稱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支持並逐步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在投資組合管理納入 ESG 因素，以了解被投資公司在 ESG 構面的表現，並做為遠雄人壽股權投資評估決策依據。

本公司了解機構投資人擁有相當大的能力影響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已在 2018 年簽署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遵循守則之六項原則，並主動公開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的經營理念，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經營，以謀取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作業準則，並適用於投資四大流程 。
二、投資政策規範投資行為原則與決策，在投資評估及流程中考量責任投資原則。
三、依循保險法規及相關法令，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審慎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與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各項自律規範訂定，訂有以下防範利益衝突相關作業準則：

一、本公司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
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作業」遵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以達到避免交易過度集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風險。
四、另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為確保本公司在投前分析及投後檢討檢能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並經由法說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時對經營階層提出本公司關注之議題以了解資訊之一致性及其在 ESG 各項構面之表現。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保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為原則上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每年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遵循報告、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
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2.1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經營，以謀取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盡職治理政策相關準則，其內容包括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作業準則。

2020 年遠雄人壽經董事會決議，將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投資政策」，內容包含投資標的企業應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相關條款。

遠雄人壽股權投資部依據《投資政策作業準則》另訂定《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以下簡稱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支持並逐步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在投資組合管理納入 ESG 因素，以了解被投資公司在 ESG 構面的表現，並做為遠雄人壽股權投資評估決策依據。

依循保險法規及相關法令，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審慎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以保障客戶與股東之權益為最優先目標。

2.2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構面：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制定

本公司已訂定品德管理規範，並且制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作業準則》及設有檢舉信箱，以及訂定申訴作業準則；另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

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

為防範人員執行業務時與客戶及股東發生利益衝突，訂定管理利益衝突相關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的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核准；並制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作業」應遵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以達到避免交易過度集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風險。

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據以執行。為穩健經營，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衝突，訂定《與利害關係人間防火牆控管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利害關係人放款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不動產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保險交易準則》等 ，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之防火牆。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遠雄人壽重視誠信經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確保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秉持高度自律，並制定《員工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及財務健全之虞，本公司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相關處理方式，遠雄人壽於本次報告書期間未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事。

人員法遵教育訓練

遠雄人壽積極推動重視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的企業文化，依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訂定《法令遵循制度處理程序作業準則》以建構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透過法令諮詢、溝通管道、強化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及採取適當預防與改正措施，全面落實法令遵循。

遠雄人壽法令遵循室設有專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業務並熟稔保險相關法令及通曉保險業實務運作，統籌公司法令遵循計畫擬定與推動，嚴格遵循各項法令規範；各部室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定期自行評估檢核作業，透過定期辦理法遵自評與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員工遵法意識，形塑全公司遵法文化。各部室依法令要求與董事會核定之管理規章，制定作業準則、執行規範、作業流程與工作範本，確保員工在工作上遵守法律規範及應履行的責任義務。

法令遵循專業訓練

全體員工依各職務別，每年皆須完成法令規定之法遵訓練及測驗，確保員工正確認知及遵循相關法規，實際落實法令遵循。

1. 通識性法遵訓練，包含線上洗錢防制、資安個資、公平待客、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職安衛生、兒童權利公約、吹哨者制度、防範惡意社交，依法安排全員參訓，2020 年共計 1,024 人次參訓，每人 13.5 小時，總受訓時數 13,824 小時。
2. 2020 年 5 月及 10 月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各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參加，並透過各部室法令遵循主管轉訓於各部室同仁，法令遵循室將其轉訓結果進行考核，並送交人事總務室，以作為各部室單位考核之依據。
3. 專業性法遵訓練，具保險業法令遵循身分人員，2020 年共 274 人次依法參訓，總受訓時數 2,184 小時。

2020 年員工法遵訓練

類別		訓練類別	對象	方式	法定時數
通識類	01	洗錢防制訓練	全體員工	線上	2
	02	資安暨個資保護訓練	全體員工	線上	3
	03	公平待客原則訓練	全體員工	線上	3
	04	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訓練	全體員工	線上	0.5
	05	身障權益保障暨權利公約訓練	全體員工	線上	0.5
	06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 新進人員 • 全體員工	線上	3 1
	07	檢舉人制度（吹哨者）	全體員工	線上	未定
	08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訓練	全體員工	線上	未定

類別		訓練類別	對象	方式	法定時數
專業類	01	公司治理	• 董監事、總經理 • 公司治理主管	派外	6 12
	02	稽核訓練	• 稽核主管、領隊稽核人員、稽核人員 • 初任稽核	自辦 派外	30 60
	03	法令遵循	• 總機構法遵主管／法遵人員 • 部門法遵主管	派外	20 15
	04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 洗錢防制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兼任主管、兼任人員、督導主管 • 董監事、總經理、法令遵循／稽核／業務人員及與洗錢防制有關人員	派外	12 未定
	05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專責人員	派外	15

利害關係人議合

利害關係人鑑別

遠雄人壽透過多元化溝通管道，鑑別出與各單位業務職掌相關且會密集接觸，並造成一定衝擊影響的內部、外部團體或個人，依重要性決定主要九類利害關係人群組，包括股東及投資人、員工、保戶、政府與主管機關、合作通路、供應商、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2021 年透過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蒐集意見回饋及評分，以更精準聚焦其關注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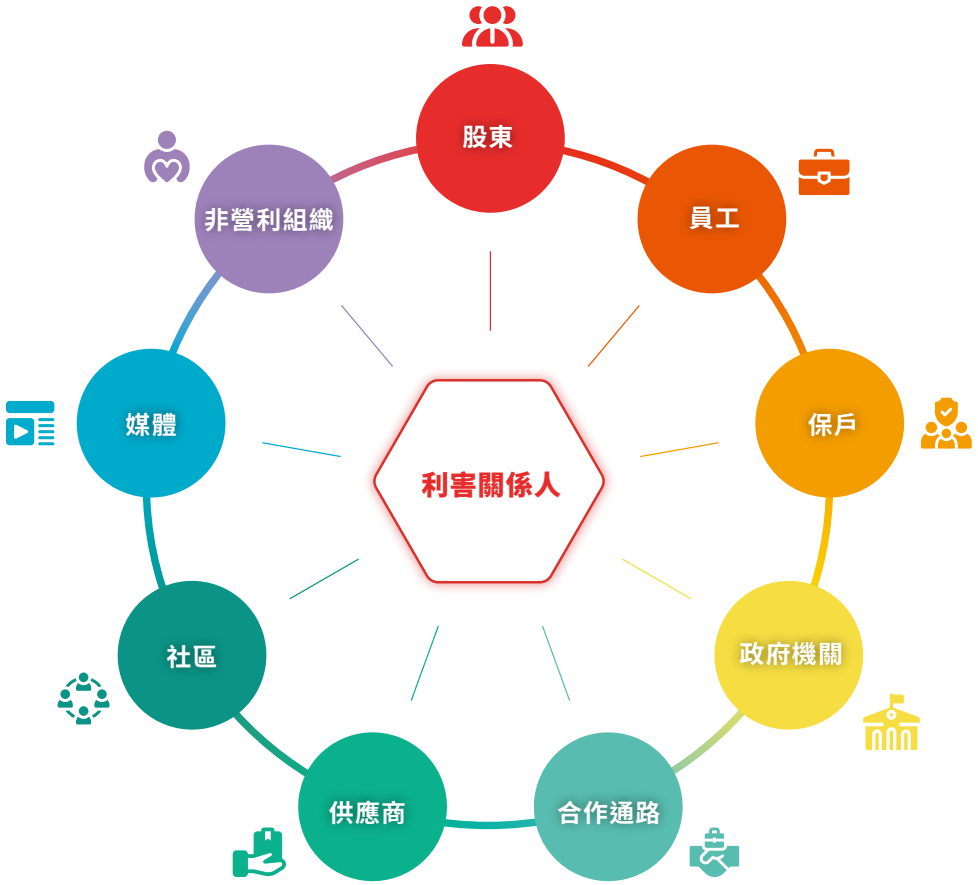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法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	重要性	議合方法與頻率	關注議題
股東 / 投資人	保護股東權益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首要原則，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保障股東知的權利	• 即時 / 企業永續網、CSR 信箱 • 每年 / 股東會 • 每季 / 公司財報 • 每季 /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 每年 / 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盡職治理報告書 • 不定期 / 信用評等評級及展望 • 不定期 / 重大訊息公告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 • 風險管理 • 責任投資
員工	人才是將企業推向顛峰的戰力，每一位員工為遠雄人壽最重要的合作夥伴	• 即時 / 網站公告、員工意見專區、性騷擾防治專線、樓層電子看板 / EDM • 每週 / 主管會議 • 每月 / 體系會議 • 每季 / 勞資會議 • 每年 / 員工滿意度調查、永續報告書 • 不定期 / 員工座談會 • 不定期 / 實體與數位訓練課程	• 人才發展及培育 • 人才吸引與留才 • 公平待客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
保戶	秉持「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的服務理念，致力於與客戶的每一次互動，打造有溫度的客戶體驗	• 即時 / 業務員專人拜訪及電話服務 • 即時 / 免付費服務專線 (24 小時語音查詢)、官網電子服務信箱 • 即時 / 官網保戶專區、資訊公開專區、保戶 APP、遠雄愛生活粉絲團 • 即時 / 企業永續網、CSR 信箱 • 每週 / 保戶 EDM 發送 • 不定期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公平待客 • 誠信經營 • 資訊安全 • 數位創新
政府 / 主管機關	金融保險業是受高度監理的行業，依循法令規範，積極配合政府政策	• 每年 / 政府相關評鑑 • 不定期 / 座談會、研討會、頒獎活動 • 不定期 / 公文、會議、電子郵件、資訊公開專區 • 不定期 / 金融檢查、專案會議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 洗錢防治 • 法令遵循 • 誠信經營 • 風險管理 • 責任投資 • 公平待客

利害關係人	重要性	議合方法與頻率	關注議題
合作通路	合作通路是遠雄人壽永續經營及共同成長的夥伴	• 即時 / 企業永續網、CSR 信箱 • 即時 / 服務專線、專人拜訪 • 每月 / 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 / 商品說明會 • 每年 / 永續報告書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 • 資訊安全 • 公平待客 • 數位創新 • 公益回饋
供應商	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讓客戶滿意，期許與供應商建立綠色供應鏈	• 即時 / 企業永續網、CSR 信箱 • 每週 / 電話、專人拜訪 • 每半年 / 廠商實地參訪查核 • 每年 / 廠商評核 • 每年 / 永續報告書 • 不定期 / 評價會議	• 供應商管理 • 誠信經營 • 風險管理 • 資訊安全
社區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投入資源回饋社區，攜手推展公益	• 每日 / 線上保戶公益活動 • 每月 / 社區、公園綠地維護 • 每年 / 家庭照顧喘息服務、偏鄉關懷計畫、捐血活動、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金險獎校園影片徵件活動 • 每年 / 實習生計畫 • 不定期 / 遠雄人壽志工團服務 • 不定期 / 公益回饋活動、贊助金融保險專業學術研究	• 企業志工團 • 偏鄉關懷 • 家庭照顧 • 健康倡議 • 青年培力 • 風險教育 • 生態永續
媒體	媒體為遠雄人壽與利害關係人間相互瞭解的重要媒介，及訊息提供與蒐集來源	• 即時 / 新聞聯繫窗口專線及電子郵件 (發言人、媒體連絡人) • 每月 / 財務績效、商品資訊 • 不定期 / 新聞稿、媒體採訪、議題專訪、重大訊息回應、記者會 • 每年 / 永續報告書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 • 責任投資 • 公平待客 • 數位創新
非營利組織	透過與非營利組織 (NPO) 合作，擴大公益服務範疇，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 每年 / 微型保險捐助 • 每年 / 各式公益服務及推廣活動 • 每年 / 永續報告書 • 不定期 / 現金捐贈、贊助合作	• 偏鄉關懷 • 家庭照顧 • 健康倡議 • 喘息服務 • 青年培力 • 生態永續

2.3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經由法說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時對經營階層提出本公司關注之議題，以了解資訊一致性及其在 ESG 各項構面的表現。

本公司於 2021 年 1~8 月共訪談 452 人 (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59 場，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遵循 PRI 原則之作為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定義責任投資為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而形成的投資策略及作為。舉例而言，環境因素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消耗、環境污染及森林濫墾等；社會因素包括人權、奴工、童工、工作環境等；治理因子包括賄賂、貪污、高階主管薪酬、董事會組織及成員多元化、政治遊說及捐獻等。遠雄人壽遵循「PRI」六大原則，實際作為如下。

1 原則一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考量之流程

1.1 風險辨識

(一) 訂定排除投資名單

本公司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將股權投資範圍 (Investment Universe) 包括但不限於 S&P500、台灣加權指數、滬深 300 及恆生指數成份股中，排除涉及生產成人娛樂、賭博、爭議性軍火武器及棕櫚油產品之公司，並定期檢視。

其中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如水災、地震及颶風等極端氣候現象，對人類本身及農業、工業及旅遊業等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標的若受氣候變遷帶來負面影響，連帶將導致投資績效受損。

由於生產棕櫚油過程的森林濫墾及植栽，導致原生動植物生長地遭受破壞，基於生產棕櫚油過程中碳排放量以及對當地社區之負面衝擊，決定排除生產棕櫚油業者。爭議

性軍火武器之定義包括核子武器及地雷、生化武器等具有大規模毀滅性及對健康長期性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將資金投資於對人類社會及環境具有正面影響之投資，故而將此類業者列於排除投資名單。檢視 2020 年股權投資組合中上市櫃發行人，既有投資中未有排除名單所列的相關投資公司。

(二) 爭議事項

利用系統檢核確認交易對手或被投資公司非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裁對象，亦無涉及洗錢、資恐而致之裁罰或犯罪行為。

(三) 檢視現有投資組合

利用專業機構之評分系統，定期檢視股權投資組合在 ESG 指標之表現，了解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低及 ESG 曝險之關連。

1.2 機會評估

投資過程中了解投資標的是否已投入相關資源，確認緩解該公司受到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長期而言，其投資收益將比未投入資源於氣候變遷準備者較為平穩。遠雄人壽新增符合「綠色投資」之投資標的，引導資金運用於對氣候變遷有正面影響及貢獻之所在，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中提倡的可負擔能源 (Clean Energy) 相呼應。

1.3 ESG 教育訓練

為提高投資部門員工的 ESG 了解及意識，鼓勵並支持投資部門人員接受 ESG 訓練，例如參加外部訓練及論壇，以縮小施行責任投資所需之能力缺口。

2 原則二 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際作為具體行動

遠雄人壽在行使投票權時，以保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皆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上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3 原則三

促進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的適當揭露

遠雄人壽於投資前進行相關評估分析，經由各種資訊來源例如公開資訊或參考有關揭露資訊，了解被投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立場，公司內部亦建置系統檢核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裁對象，且無涉及洗錢、資恐而致裁罰或犯罪行為。

4 原則四

倡導投資業界接受並導入責任投資原則之具體行動

遠雄人壽在《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中聲明支持促進責任投資原則立法發展，未來對於委外投資業者要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考量流程，並設定相關 ESG 績效指標。

5 原則五

與同業合作以增進執行責任投資原則之效能

遠雄人壽《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中聲明支持同業發展 ESG 相關議題之聯合倡議 (Initiatives)，並支持與參加相關 ESG 訊息及資源分享平台，促進增加對 ESG 議題了解，進而有所貢獻。

6 原則六

揭露責任投資活動及執行成效

遠雄人壽於官網企業永續網站設有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永續經營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為，包括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參與法說會、論壇、企業拜訪，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藉此引導被投資公司關注 ESG 議題。

五加二新創投資

有鑑於氣候變遷對於全球企業永續經營影響逐漸加大，遠雄人壽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提升人類健康福祉、確保所有人皆能取得永續與潔淨的能源、幫助基礎設施完善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持續尋求符合 SDGs 的投資機會，增加綠能投資及促進循環經濟投資比重。遠雄人壽響應政府鼓勵壽險資金投入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實踐推行永續投資，積極導入綠色金融概念，繼 2019 年投資開發太陽能電廠，以綠能改善屏東林邊地層下陷不良於農的困境。為擴大永續影響力，2020 年再投入綠能科技、生技醫藥、亞洲矽谷等政府扶植之環境永續及參與能源轉型政策，逐年增加相關投資部位，截至 2020 年累計投資金額 80.9 億元，榮獲金管會頒發保險競賽獎「新創公建長照投資 - 財務投資組優等獎」肯定。

遠雄人壽落實責任投資支持能源轉型政策，董事長孟嘉仁(左)接受金管會主委黃天牧頒發「新創公建長照投資優等獎」

遠雄人壽累計至 2020 年綠色投資相關項目與金額統計

投資標的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	太陽能案場開發商	生技醫藥	綠能科技
投資金額	127,160	815,096	952,096	6,192,454

總計 8,086,806

(單位:千元)

註：其中城市電業林邊案已完成台電引接 69KV 鐵塔併聯審查 99MW，土地公證達約 99.05 公頃 (100%)；寶興枋寮案已完成台電併聯審查 (100MW)，土地整合約 111.14 公頃 (92%) 及土地公證約 89.6 公頃 (74%)。

扶植綠能產業 推動環境永續

遠雄人壽積極響應政府推動的綠能轉型政策，實現追求企業永續成長與友善環境的社會責任，於 2020 年 12 月與恆利能源公司、日系台灣歐洛斯電力公司 (Eurus Energy Taiwan) 共同成立「恆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恆利綠能」)，充分利用三方的資源與優勢，共同投入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恆利綠能初期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先由太陽能發電市場切入，從案場開發、系統建置、後續維運、發電、售電全方面營運，繼投資恆利綠能，本公司未來將規劃投注更多資源於再生能源領域。

外部倡議與公協會參與

遠雄人壽為追求永續發展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與保險金融相關產業公會、協會、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等組織保持良好的互動與交流。參與之公會、協會、學會包含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2.4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與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為確保在投前分析及投後檢討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遠雄人壽定期透過法說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及參加證券商論壇，對經營階層提出關注議題及了解被投資公司，2021 年 1~8 月共訪談 452 人 (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59 場，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議合

投資太陽能電廠、永續私募基金及創投，透過投資會議參與，表達對該項投資之期望，並達到理想的成果。舉例來說，與經理人事前溝通及討論促成太陽能電廠之說明會，藉由與當地居民面對互動，了解居民對太陽能電廠的顧慮及需求。

2.5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遠雄人壽以保戶與股東為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2021 年上半年總計出席 106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數為 528 件。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分類	投票結果	議案數	議案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贊成	159	30.1%
		棄權	2	0.4%
	董監事選舉	贊成	3	0.6%
		棄權	46	8.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贊成	68	12.9%
		棄權	3	0.6%
	其他	贊成	1	0.2%
公司治理 合計			282	53.4%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贊成	3	0.6%
		棄權	1	0.2%
員工福利 合計			4	0.8%
財務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贊成	93	17.6%
		棄權	6	1.1%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贊成	97	18.4%
		棄權	6	1.1%
	其他	贊成	3	0.6%
財務議題 合計			205	38.8%
資本管理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贊成	4	0.8%
	增資 (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贊成	12	2.3%
		棄權	1	0.2%
	私募有價證券	贊成	11	2.1%
	減資 / 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贊成	6	1.1%
		棄權	1	0.2%
	其他	棄權	1	0.2%
資本管理 合計			36	6.8%
其他	其他	贊成	1	0.2%
總計			528	100.0%

依據上述股東會投票統計資料顯示，遠雄人壽在董監事選舉有 46 次採棄權，係因依保險法 146-1 及 146-5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該項議案採棄權立場。

2.6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遠雄人壽
盡職治理
專區

定期於企業永續網站 / 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fglife.com.tw/csr/stewardship.html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遵循聲明、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2.7

未來目標

遠雄人壽為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將朝以下方向進一步落實責任投資原則，並透過每年編撰永續報告書，向社會大眾傳達遠雄人壽對於責任投資之重視：

1

固定收益投資部位為整體投資中最大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政策與方針對社會影響力較大，為落實各項 ESG 管理政策，未來將研擬 ESG 債券責任投資政策，使遠雄人壽債券投資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2

計畫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流程中，投資標的篩選優先考慮具 ESG 概念之標的。投資前將 ESG 指標納入評估標準之一，指標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三個面向，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進行揭露。

3

對於潛在固定收益發行人屬爭議性議題之產業或企業，如軍火、成人娛樂、博弈等產業之債券發行人列入不宜投資企業，原則上禁止新增投資，若該發行人經評估對於 ESG 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提出投資申請時盡責調查審慎評估後始得投資。對於違反人權、資助恐怖份子及洗錢防制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列入負面表列清單，禁止投資該國家所發行之相關證券。

4

每年定期檢視持有債券之發行人、公司基金及 ETF 之所屬集團 ESG 指標變化狀況。

5

增加採用多樣化 ESG 工具、資料庫，借助各項工具及資料庫，協助投資流程落實 ESG 議題之考量，並檢視後續投資成果。

6

增加投資經理人 ESG 教育訓練，提升經理人對 ESG 之了解及自覺，在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時也能提出更有建設性 ESG 觀點。

7

由於碳排放標準及政策訂定對被投資公司資產及價值有重大影響，與被投資公司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議題展開對話與建設性討論。

附 錄

網站是使用者搜尋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最主要的管道，遠雄人壽除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建置盡職治理專區，內容包含遵循聲明、股東會投票紀錄及盡職治理報告書，在單一網頁即可快速找到相關資訊，提升使用便捷度。以下為遠雄人壽盡職治理雙語版資訊網站連結。

https://www.fglife.com.tw/csr/stewardship.html

3.1 其他永續作為

遠雄人壽企業永續網站 | 雙語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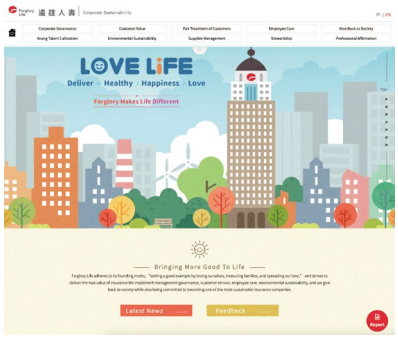

3.2 遠雄人壽揭露報告書

2020 永續自主報告書

2019 CSR 自主報告書

2018 CSR 自主報告書

3.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照表

原則	原則內涵	執行項目	頁碼
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依《投資政策作業準則》訂定《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支持並逐步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14
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明訂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 ・明訂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管理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15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透過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及參與法說會、公司拜訪，關注被投資公司在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20
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及參加證券商論壇，對經營階層提出關注議題及了解被投資公司，與其溝通與議合	25
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每年將對外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揭露於公司官網 / 公開資訊及企業永續網站 / 盡職治理專區	26
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書並對外揭露	27